

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Z2018-112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15
第六章	磋商程序	26
附件一、初步审查表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委托，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就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HZ2018-112）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情况

- 1、名称：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 2、用途：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工作需要。
- 3、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 4、本项目预算：¥450,000.00 元/年，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9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
- 2、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5；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以上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3、标书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报价保证金为：¥10,000元。

4、报价保证金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 17:30:00 前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请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户 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户：46001003536053003445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09：15~09：30；

2、报价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09：30；

3、谈判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09：30；

4、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5、中标结果请查询：www.hainan.gov.cn、www.ccgp-hainan.gov.cn。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电话：0898-68500660、0898-68500661 传真：0898-68500661

联系人：成小姐 财务电话：0898-68555187

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1、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

2、联系人：林先生

3、联系电话：0898-28830138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报价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报价人不得参与谈判报价。

3.4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 包括: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3 报价时报价一览表须再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此规定仅限在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标的项目)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报价人需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天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1.2 若报价人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报价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 68555187,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如保证金为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则和政务中心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1)退款申请书;(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电汇单(复印件);(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系电话:65355520。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Z2018-112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

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磋商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二名和用户代表一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

18.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18.3.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2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二、项目需求

合同签约要求：本次招标合同一签 2 年；合同到期后，无重大事项改变的，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办公区域占地面积 10666.704 平方米，物业服务不包括职工周转房区域。

1、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电梯、设备机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池、共用照明、天线、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3、本大厦范围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室外消防设施、各类管线、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围墙、停车场）的维修、养护、管理。

4、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由甲方负责清运）。

5、大厦的水、电管理工作。

6、车辆进出以及停泊等的交通管理。

7、菜园、果园的种植养护管理

8、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及消防等保安工作。

9、协助国税办理文化娱乐活动。

10、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11、各办公室的办公家具调整的搬运及安装。

12、物业现场人员配合协调管理出来各项工作。

13、解决当地搬迁居民就业。

14、办公区域内的其它事项。

三、其它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人员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内容、人员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将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HZ2018-112)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付款

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谈判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表1)
- 2、报价一览表(表2)
- 3、报价人简介
- 4、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 5、授权委托书(表3,响应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8、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表4)
- 10、技术部分(包括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11、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表 1、报价函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为 HZ2018-112) 的磋商邀请函要求,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报价人_____ (报价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HZ2018-112

服务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需求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全称: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

注: 1、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表 3、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姓名_____ 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为: HZ2018-112)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 (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月__日

表4、无重大违纪声明函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为: HZ2018-112)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 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 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80%	2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7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HZ2018-11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报价人 3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 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关键技术或商务响应	带★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是否全部满足 (如有)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HZ2018-112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物业管理方案	方案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管理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各项物业维护、维修、管理内容具体实施方案与措施。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 优: 16-20分,良: 10-15分,一般: 1-9分	20	
		投标方案与服务需求的吻合程度、管理水平等 优: 16-20分,良: 10-15分,一般: 1-9分	20	
		人员配置、技术水平和相关业务熟悉程度 优: 16-20分,良: 10-15分,一般: 1-9分	20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份合同 2.5 分,最多 10 分。	10	
3	服务承诺、服务措施	优: 8-10 分,良: 5-7 分,一般: 1-4 分	10	
5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0	
6	合计		100	

评委: